

壹、檢查手冊內容概述

一、手冊編撰目的

本手冊旨在協助檢查人員規劃暨執行檢查作業，提供檢查人員對信用合作社之業務與財務作有系統查核評估及蒐集與瞭解，進而達成健全信用合作社經營，保障存款人權益。檢查人員執行檢查時，得審視金融環境、信用合作社業務風險等因素適當調整查核項目，不應將本手冊視為「法定資料」(legal reference)。

本檢查手冊係蒐集現行信用合作社相關法令規定，配合信用合作社各項業務之性質與流程，整理為相關之查核事項。檢查人員引用時，應注意法規有無新增或修廢等情形。

二、手冊架構

本手冊架構共分為七章：

第一章 變現性資產之查核

- (一) 庫存現金、週轉金之查核
- (二) 待交換票據、託收票據之查核
- (三) 庫存證券之查核

(四) 代銷票券、印花稅票之查核

(五) 保管品之查核

(六) 空白單據之查核

第二章 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之查核

(一) 資產負債表之查核

(二) 資產品質之查核

(三) 資本適足性之查核

(四) 存款及流動性準備之查核

(五) 資金管理及損益表之查核

第三章 存款業務之查核

(一) 存摺存款之查核

(二) 支票存款之查核

(三) 定期存款之查核

第四章 授信業務之查核

(一) 授信政策及授信制度之查核

- (二) 授信概況及授信風險管理之查核
- (三) 利害關係人放款查核
- (四) 授信限額及法定比率之查核
- (五) 授信業務之查核
- (六) 授信種類之查核
- (七) 逾期放款債權管理之查核

第五章 投資業務之查核

- (一) 投資種類之查核
- (二) 一般查核及投資策略之查核
- (三) 風險管理及作業準則之查核
- (四) 投資比率及交易限制之查核
- (五) 投資業務評估之查核

第六章 內部管理之查核

- (一) 分層負責制度之查核
- (二) 總社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
- (三) 營業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

- (四) 消費者保護教育及宣導之查核
- (五) 資訊作業制度之查核
- (六) 內部稽核制度及其他業務之查核
- (七) 風險管理機制之查核
- (八) 洗錢防制作業之查核

第七章 其他業務之查核

- (一) 保管箱出租業務之查核
- (二) 信用卡業務之查核
- (三) 代銷有價證券業務之查核
- (四) 簡易外匯業務之查核
- (五) 與他業合作推廣商品業務之查核
- (六) 申請兼營信託業務之查核
- (七) 建立公平待客原則之查核

三、手冊格式

手冊格式均以項目編號、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三欄表達，以利檢查人員查考：

(一) 業務別項目編號：依檢查項目依序編號。

(二) 查核事項：敘述各查核項目之查核內容及查核程序。

(三) 法令規章：各檢查項目查核之相關法規索引。

四、檢查原則及目標

金融檢查係促使信用合作社健全經營之重要一環，本檢查手冊各查核事項乃是檢查人員對於信用合作社之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之評核標準。辦理信用合作社之檢查原則及執行目標如下：

(一) 檢查原則：

1. 補強性原則：金融檢查係以信用合作社已建立適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與其他外部稽核為前提，是否有適當之內部管理，責任在於信用合作社本身，主管機關係透過檢查，加強督導信用合作社實施適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2. 效率性原則：金融檢查應與信用合作社內部及其他外部稽核功能相互配合，以進行有效率及有效果之檢查。

3. 時效性原則：金融檢查所提出經營缺失、應要求適時適當之改正，並維持與稽核部門緊密之聯繫，以及時導正信用合作社缺失，落實查核效果。

（二）執行目標

1. 健全金融機構之業務經營及風險管理，以保障存款人及投資人之權益。
2. 評估及檢查金融機構業務經營方針、風險管理、遵守金融法令及配合政府政策情形。
3. 評估金融機構之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管理能力、盈利狀況、流動性及風險控管等制度。
4. 由金融機構之業務運作中檢討現行法令之利弊得失及修正建議事項。